



320



# 指定第二投保人申请书

保险合同号：

投保人姓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温馨提示

- 请您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在变更项目前的□内打√，并用正楷填写申请内容。
- 请保持申请书签名与留存于我公司的签名样本一致，若签名发生变化，请申请变更。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I.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II. 仅为非居民  III.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若勾选 II 或 III 项，请填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第二部分 指定第二投保人信息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是被保险人的：

### 本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第二投保人）同意并遵守以下约定

- 如指定第二投保人时，被保险人未年满18周岁，则保险合同的第二投保人仅可指定为被保险人的父母。
- 如指定第二投保人时，被保险人已年满18周岁，则保险合同的第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必须存在保险利益，且同时符合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投保规则。
- 如投保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身故，第二投保人可在满期或合同效力终止前，向我公司提出投保人变更申请。
- 如第二投保人在保险合同满期或合同效力终止后，仍未至我公司办理投保人变更业务的，将视为第二投保人自愿放弃相关的变更权利，由原投保人的全体法定继承人对保险合同进行处置。
- 投保人变更后，保险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原投保人转移至新投保人，新投保人享有并承担与原投保人相同的权利及义务。

## 第三部分 业务批单反馈及签名

业务批单反馈方式：无需批单 短信通知 柜面领取 业务批单是我公司受理您的保全申请并处理完成后，出具的保险合同内容变更凭证。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核对申请书上填写的内容准确无误后签字确认。

投保人签名：	被保险人（监护人）签名：	第二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如您委托他人代办保全业务时，请填写以下信息

### 授权委托书

致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投保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国宝保险销售人员代码：\_\_\_\_\_ /

\_\_\_\_\_，联系电话 \_\_\_\_\_）携带本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必备文件前往贵公司代为办理上述保单的指定第二投保人事宜。

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关系是：保险销售人员 亲属 朋友 其他 \_\_\_\_\_

本人声明，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与贵公司无关。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30天内有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栏位由受理人员填写

合作机构受理人签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公司受理人签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栏：	